

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第四代半导体碳基材料智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1 概述

2024年4月30日，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第四代半导体碳基材料智造项目（曾用名：第四代半导体材料——电子级CVD单晶金刚石智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广泛调查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2024年5月8日，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jinhu.gov.cn/col/1404_515786/art/17144928/17151488318882zVixjzQ.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4年8月2日，由于本项目名称、投资、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重新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jinhu.gov.cn/col/1404_515786/art/17224416/1722559661407jFNIGTCP.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2024年12月2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jinhu.gov.cn/col/1185_833426/art/17329824/1733104606821WbSpTwCw.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第四代半导体碳基材料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公示。2024年5

月 8 日，建设单位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jinhu.gov.cn/col/1404_515786/art/17144928/17151488318882zVixjzQ.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 年 8 月 2 日，由于本项目名称、投资、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重新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jinhu.gov.cn/col/1404_515786/art/17224416/1722559661407jFNIGTCP.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属于对外公开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地址为：http://www.jinhu.gov.cn/col/1404_515786/art/17144928/17151488318882zVixjzQ.html，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重新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地址为：http://www.jinhu.gov.cn/col/1404_515786/art/17224416/1722559661407jFNIGTCP.html，网页截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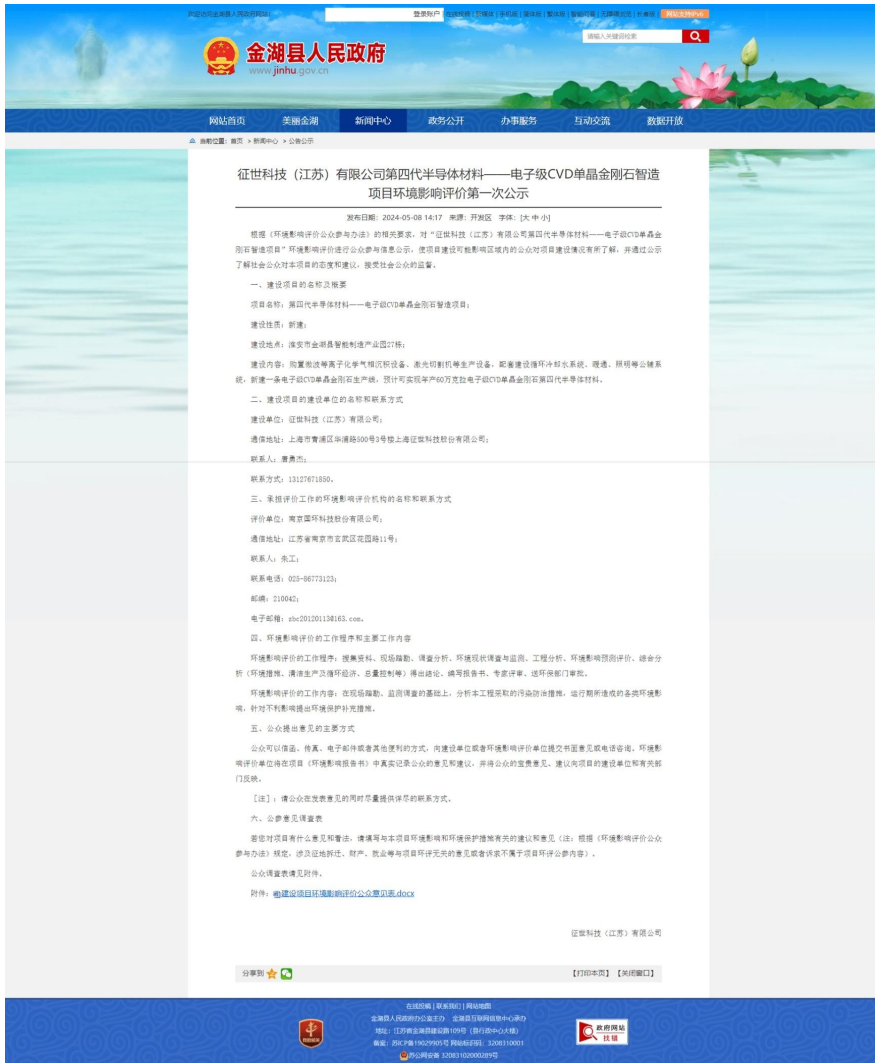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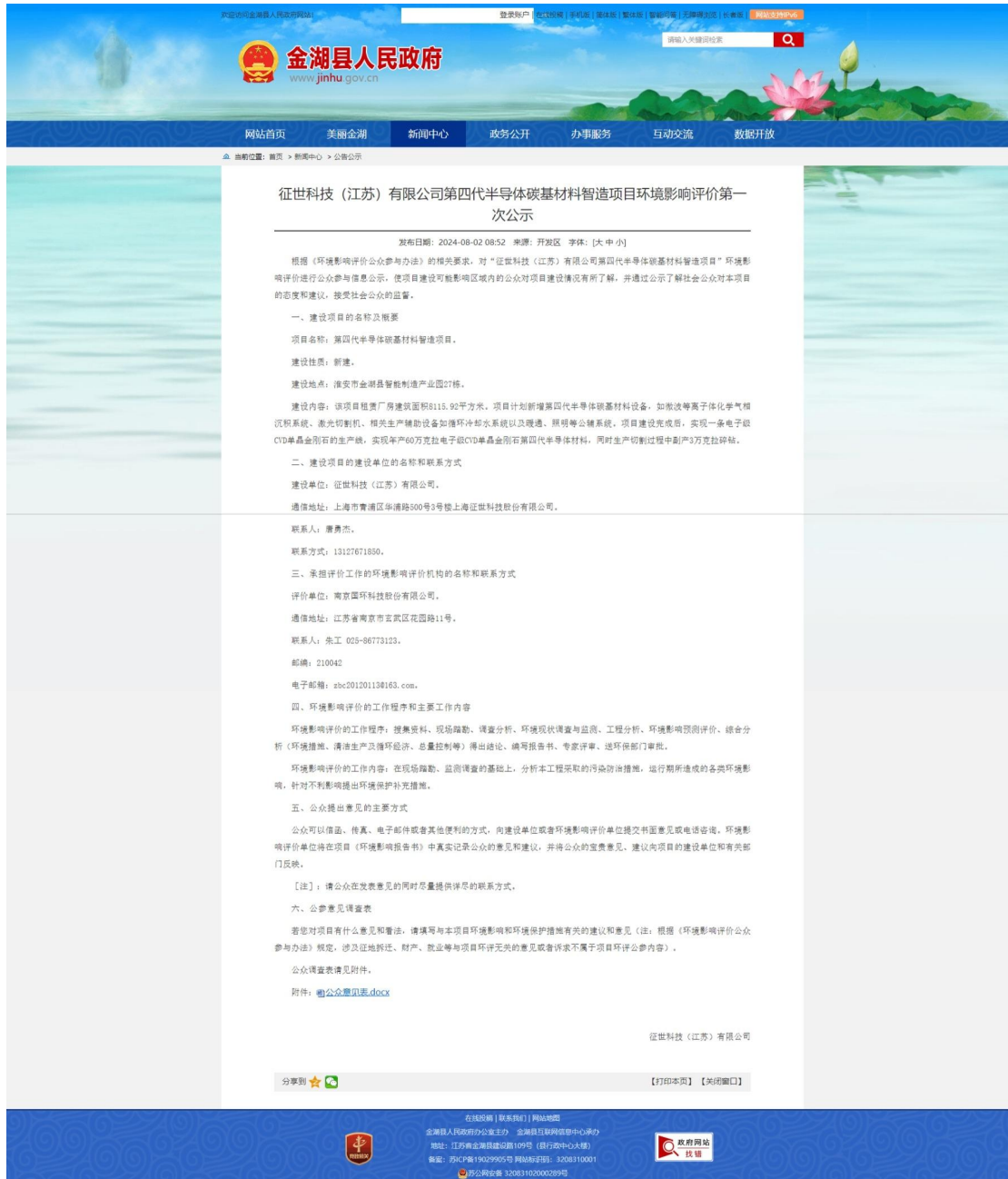


图 2.2-2 重新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2024年12月2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jinhu.gov.cn/col/1185_833426/art/17329824/1733104606821WbSpTwCw.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站为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hu.gov.cn/col/1185_833426/art/17329824/1733104606821WbSpTwCw.html），网站对外公开。公示时限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网页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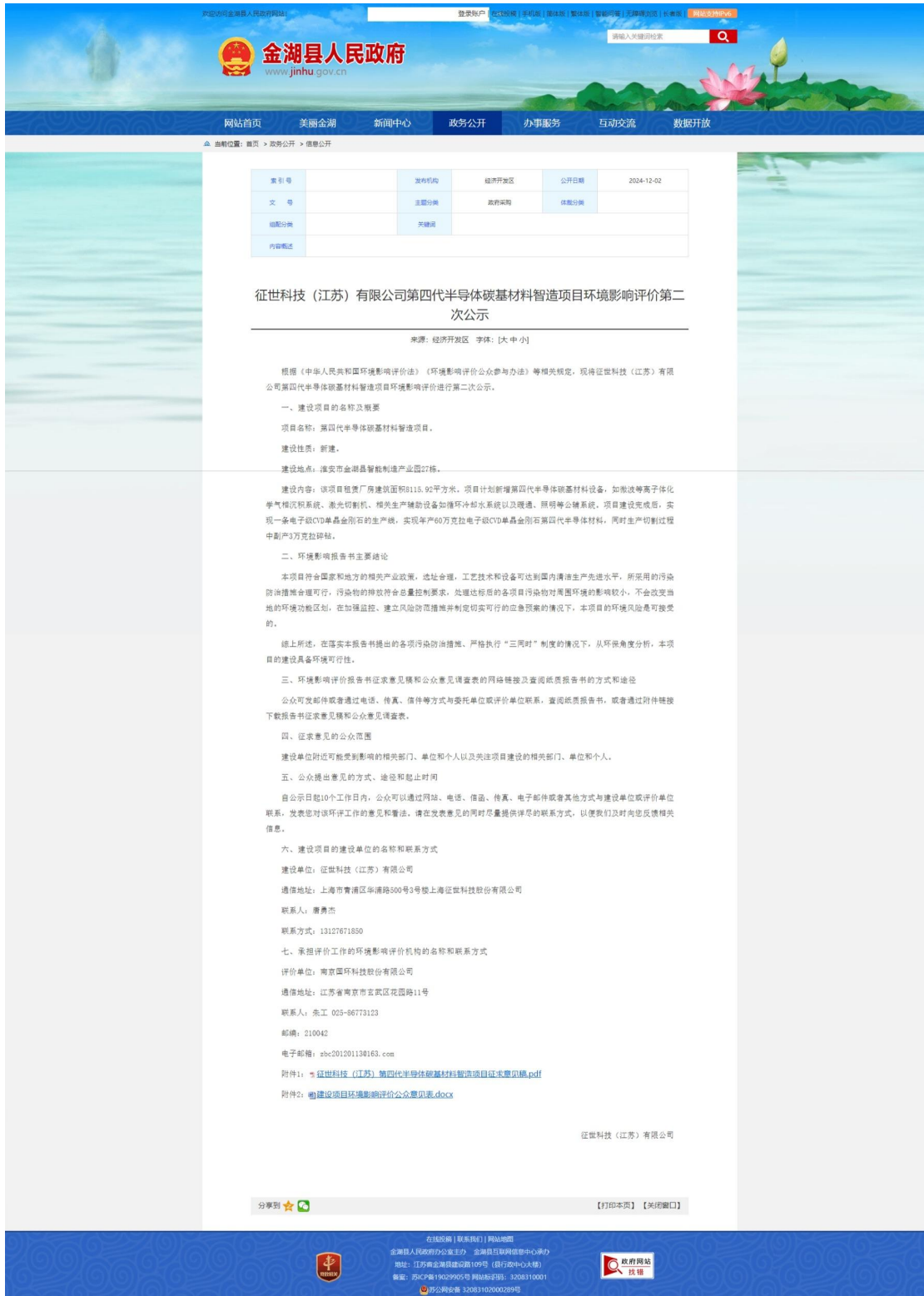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1986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2次报纸公示情况见图3.2-2。





图 3.2-2 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淮金环函[2023]1 号）且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现场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无。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受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第四代半导体碳基材料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第四代半导体碳基材料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第四代半导体碳基材料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